#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5-07-15

*第一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2024-09-02交通事故认定期限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第一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

2025-09-0

2交通事故认定期限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内容：

1、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2）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3）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4）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2、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

3、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 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第二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http://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

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将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1、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

2、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3、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

4、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的时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现场调查之日起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在查获交通肇事车辆和驾驶人后十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结论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制作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期限的时间：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做出复核结论。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认可的处理办法一：行政救济途径: 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

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认可的处理办法二：因交通事故认定书只是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在人民法院审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中，要对其进行当庭质证，对其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向法庭提出自己对事故认定书有异议，并阐明理由，人民法院有权决定是否采纳，并有权决定事故的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1)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

(2)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

(3)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

(4)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

本文引自中国交通事故赔偿网 http://

**第三篇：四川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试行）

（四川省公安厅）

第一条 此规章是四川省公安交警部门为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保证事故责任认定公正、公开、公平，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的。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划范围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确定当事人责任，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确定交通事故责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交通事故责任采取对应原则：全部责任对应无责任、主要责任对应次要责任、同等责任对应同等责任。

交通事故有多个当事人的，可以确定多个当事人共同承担对应的一个事故责任，也可以确定多个当事人分别承担对应的同等责任或次要责任。

第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既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也包括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其他过错行为。

第五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六条 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应当全面分析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道路通行权利和义务等因素，权衡当事人的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综合评判。

第七条 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是指导致事故发生或者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直接因果关系。间接因果关系通常不作为确定事故责任的依据。

第八条 确定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评判：

（一）当事人的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当事人的行为侵犯了其他当事人的通行权利；

2、当事人的行为具有突变性；

3、当事人未履行注意义务；

4、当事人在危险出现时，未采取适当的避险措施；

5、当事人明知危及交通安全的险情出现后，未履行法定义务。

（二）车辆具有影响行车安全的隐患。

（三）道路、环境具有影响安全通行的重大隐患。

具有以上特征之一的，应当确定该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

第九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具有以下情形的，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导致交通事故的。

（二）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第十条 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共同导致交通事故的，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较大的，确定为主要责任。

第十一条 交通事故当事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确定为次要责任；如其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的，应当确定为主要或者全部责任。

（一）当事人无驾驶资格、饮酒后、吸食或者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的。

（二）车辆严重超载、严重超速或者车辆机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三）驾驶车辆违反交通信号灯、交通警察指挥手势通行的。

（四）驾驶机动车逆行或者越过道路中心分道线、隔离设施与其他正常行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五）驾驶机动车在人行道、人行横道或其他行人通行范围内刮撞行人，在非机动车道或其他非机动车通行范围内刮撞非机动车的。

（六）驾驶非机动车在非机动车道逆行或在人行道行驶，与正常行驶的非机动车或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

第十二条 因两方（或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行为共同导致交通事故的，其行为在事故中作用相当的，确定为同等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事故中具有过错行为，但在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较小，是引发事故的次要原因，确定为次要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因果关系的，不确定责任（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其违法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第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一方当事人逃逸的，负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逃逸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主要责任，另一方当事人承担次要责任。第十六条 车辆在道路以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本规则确定当事人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未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依照本规则确定当事人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负责解释。

发布部门：四川省其他机构 发布日期：2025年 实施日期：2025年01月01日(地方法规)

**第四篇：追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本文转自杭州交通事故赔偿网

追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本文转自

1、后车撞行驶中的前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全部责任；

2、夜间前车没有尾灯，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3、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和设置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4、前车在道路上停车后按规定开启了危险报警闪光灯并设置了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后车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5、前车超长且未按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后车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6、前车倒车或溜车撞后车形成的追尾交通事故，前车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第五篇：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

申请人：\_\_\_\_\_\_\_\_\_，男，\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汉族，农民，住\_\_\_县\_\_\_镇\_\_\_村。

被申请人：\_\_\_\_\_\_\_\_\_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_\_\_\_\_\_\_\_\_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_\_\_\_\_\_\_\_\_县公安局对肇事人\_\_\_\_\_\_\_\_\_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_\_\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的第\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_\_\_\_\_\_\_\_\_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_\_\_\_\_\_\_\_\_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_\_\_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_\_\_\_\_\_\_\_\_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_\_\_\_\_\_\_\_\_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_\_\_\_\_\_\_\_\_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_\_\_\_\_\_\_\_\_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_\_\_\_\_\_\_\_\_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_\_\_\_\_\_\_\_\_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_\_\_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_\_\_\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_\_\_\_\_\_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_\_\_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_\_\_\_\_\_\_\_\_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_\_\_\_\_\_\_\_\_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2

申请人白，男，19xx年7月2日出生，汉族，农民，住xx县xx镇xx村。

被申请人xx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赵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赵俊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XX年2月3日作出的第04015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赵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赵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赵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赵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赵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赵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赵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赵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赵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赵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

（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赵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赵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a—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3

申请人：\_\_\_\_\_（死者之妻），女，汉族，身份证号\_\_\_\_\_，住\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号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魏\_\_\_\_\_，男，\_\_\_\_\_岁，住河南省\_\_\_\_\_市\_\_\_\_\_镇\_\_\_\_\_村\_\_\_\_\_组

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市交警\_\_\_\_\_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_\_\_\_\_市交警\_\_\_\_\_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_\_\_\_\_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_\_\_\_\_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郑州市交警\_\_\_\_\_大队未查清事故车辆豫\_\_\_\_\_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驾驶人，在未查清其车辆事发时的驾驶人就作出事故认定责任书，严重影响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许，\_\_\_\_\_驾驶的豫\_\_\_\_\_号车与豫\_\_\_\_\_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_\_\_\_\_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_\_\_\_\_一人，而豫\_\_\_\_\_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警\_\_\_\_\_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_\_\_\_\_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_\_\_\_\_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豫\_\_\_\_\_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二、事故车辆豫\_\_\_\_\_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年审，也未购买交强险就违法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_\_\_\_\_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_\_\_\_\_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_\_\_\_\_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_\_\_\_\_市交警\_\_\_\_\_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此致

\_\_\_\_\_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4

申请人：xxx，男，42岁，住xx县xx镇先农街x号楼xx号，身份证号：51052419xxxxx，川Exxx号车驾驶员，电话：xxx

复核请求：

撤销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叙公交认字【20xx】第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认定书》，责令\*\*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重新作出认定。

理由：

x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叙公交认字【20xx】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重新认定书》认定该次事故中申请人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其理由为申请人所驾驶的机动车超过了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申请人认为，该认定结论不正确。理由如下：

一、认定申请人超速缺乏依据。

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申请人所驾驶川Exxx号超速行驶系依据《交通事故车速鉴定报告》作出的结论，但该作出鉴定报告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并不是符合全国人大常委和法律规定的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其作出的鉴定报告不具备法律效力，且该鉴定报告并没有科学依据，仅能作为交通警察部门认定案件事实的参考材料，但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却只依据该鉴定报告的结论，在没有其它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就认定申请人所驾驶的川E\*\*号车超速行驶，明显缺乏客观的、科学的证据。

二、事故原因分析及认定结论不符合规定。

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试行）》的规定：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应当全面分析当事人的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因果关系、当事人的道路通行权利和义务等因素，权衡当事人的行为在事故中所起作用的大小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综合评判。本案中，即使申请人驾驶川Exxx号超速，但根据《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确定规则（试行）》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方当事人xxx转弯未让行直行车辆就已经侵犯了申请人通行权利，且转弯时的速度超过了30km/h，其行为与事故发生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故xxx至少应承担本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而在无充分证据证实申请人超速的情况下，xxxx更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xx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重新认定结论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重新作出认定。

此致xx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申请人：xxx

二○xx年十月二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5

申请人：张某某（死者之妻），女，汉族，身份证号410xxxxxxx，住XX市XX区XX路xxx号

委托代理人：江伟，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魏xx，男，x岁，住河南省xx市xx镇xx村x组

申请人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xx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郑州市交警x大队未查清事故车辆豫Axxxx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驾驶人，在未查清其车辆事发时的驾驶人就作出事故认定责任书，严重影响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x时许，xx驾驶的豫AXxxx号车与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xx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xx一人，而豫Axxx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

警x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Axxx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豫Axxx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二、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年审，也未购买交强险就违法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此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6

申请人xx，男，xx岁，汉族，xx镇人，现住xx。

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申请事项：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

依法认定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

责令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肇事人杨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6月9日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xx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驾驶机动车在无交通信号道路上未确保安全，夜间行至危险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被申请人衡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事实不清，本事故的基本事实是：xxx。根据1995年6月20日公安部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第2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意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案件。“逃逸”即是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第二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肇事人杨锰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为逃避事故责任，弃车逃逸，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据事故现场目击证人讲肇事人杨锰事故发生后，酒气冲天，为逃避酒后驾驶取材脱离事故现场。依据法律规定，肇事人杨锰应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

2、xx为xx市拆迁工程铺设电缆无证在维修的人民路面驾驶工程施工车辆，没有违返“机动车通行”的相关准则的行为，xx在驾车行驶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其无证驾驶行为与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已对其做出了行政处罚1000元。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对xx责任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存在着：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既然xxx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没有过错，就不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xxx不应在此事故中承担责任。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驾驶人员，故请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7

申请人：张xxxx（死者之妻），女，汉族，身份证号410xxxxxxx，住xx市xx区xx路xxx号

委托代理人：江伟，xxxx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魏xx，男，x岁，住河南省xx市xx镇xx村x组

申请人于20xx年x月x日收到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现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提出复核申请。

复核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交警x大队作出的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被申请人魏xx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郑公交认字第410xxxx号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责任认定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郑州市交警x大队未查清事故车辆豫Axxxx重型自卸货车事发时的驾驶人，在未查清其车辆事发时的驾驶人就作出事故认定责任书，严重影响对事故责任的认定，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xx年x月x日x时许，xx驾驶的豫AXxxx号车与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发生碰撞，当时xx所驾驶的车上就只有xx一人，而豫Axxx重型自卸货车上却有两人，至于该两人哪一人是事发时的驾驶人，郑州市交

警x大队未查清。而查清豫Axxx号车事发时的车辆驾驶人对事故责任的认定至关重要，因为该车上驾驶人存在酒驾、疲劳驾驶及无证驾驶等诸多违法情形，而由另一人冒牌顶替当时车辆的驾驶人。所以，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未查清事发时豫Axxx的驾驶人，而作出事故认定，有失公允。

二、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未年审，也未购买交强险就违法上路行驶，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他相关交通法规的规定，车辆都必须按时参加年检，在上路行驶之前也必须购买交强险，这是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没有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车辆存在安全隐患及不够买交强险的情形下就公然上路行驶，这种无视法律的规定、无视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为，应当对发生严重损失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综上，事故车辆豫Axxxx号重型自卸货车有诸多违法违规情形，对造成死亡一人的严重交通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根据事故双方的实际情况，事故车辆豫Axxxx号车最低也应当负事故的次要责任。郑州市交警x大队在没有查清事实的前提下，认定申请人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是错误的，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起复核申请，望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

此致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8

一、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书范本

重新认定的申请人必须是交通事故当事人。如果当事人是无行为能力或丧失行为能力的，其法定代理人或其近亲属认为交通事故责任有错误时，也可以以当事人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应当有事实依据和理由，不能主观地认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当，要求重新认定，且应在接到责任认定书15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递交重新认定责任申请书。

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书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

首部包括：

1、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单位、住址、邮编、电话。

2、被申请人是哪个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3、第三人，即其他事故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单位。

正文应当写明何时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认定的事实理由，如有证据或证据线索也应写明，对事故责任有何具体要求。

尾部须写明申请重新认定的年、月、日。

二、交通事故责任申请人的资格

1、事故当事人

重新认定事故责任申请人必须是交通事故当事人。

2、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获得代理权的人。事故当事人是无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对事故责任不服的，可以代理无行为能力人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当事人提起责任重新认定申请。但申请人仍是当事人，法定代理人是以代理身份出现。事故当事人丧失了行为能力，其近亲属可以当事人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死亡的，其申请人资格转移由其近亲属享有，其近亲属可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重新认定。这是申请人资格的继承，其地位等同于当事人，而不是代为申请。

3、委托代理人

当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授权而发生的代理是委托代理。委托代理人以委托人的名义，申请事故责任重新认定，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申请责任重新认定。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9

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地址;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地址;

复核请求：

事实与理由：

此致

XX市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范文：

申请人：刘x(死者宗xx之妻)

被申请人：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沿滩区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的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川CA8444号丰田TV7250SPD驾驶员罗广国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事实不清，最终导致责任认定的错误。

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宗增强驾驶机动车左转弯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通过且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该认定的事实是错误的，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过程技术分析报告》第101201号的分析意见及结论可以得知，宗增强所驾驶的川CF8001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在碰撞前瞬间的计算速度为45.9KM/H，并且没有证据证明宗增强没有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行驶。该交叉口允许由自贡向太源井方向左转，且设有左转标志，宗增强完全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行驶。自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沿滩大队对该事实的认定是错误的。

二、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川CA8444号丰田TV7250SPD驾驶员罗广国超速行驶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造成的

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川CA8444号丰田TV7250SPD驾驶员罗广国在碰撞前的瞬间速度为71.6KM/H，且其没有按照规定车道行驶。S305道路的限速为60KM/H，其超速行驶和未按规定车道行驶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并且承办本案的交通警官在组织事故双方座谈会的时候，在座谈会现场，承办警官向参加座谈会的家属谈到：“丰田驾驶员罗广国在事故发生前并没有注视前方，而是在看旁边。”该事实有双方家属在场为证。丰田汽车驾驶员罗广国在驾驶汽车时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另一原因。但该内容在交通责任认定书上并没有体现。

综上所述，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宗增强驾驶机动车左转弯通过交叉路口时没有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通过且未保持安全车速行驶。”不能成立，宗增强完全按照交通标志和标线安全行驶。丰田汽车驾驶员罗广国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和没有尽到安全注意义务是造成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望贵支队查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的事实和真实原因，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自公交(沿)认字【20xx】第C012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并认定川CA8444号丰田TV7250SPD驾驶员罗广国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此致

x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

XXXX年XX月XX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0

申请人：xx

性别：

年龄：xx岁

民族：

籍贯：xx镇人

地址：现住xx。

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肇事人杨-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6月9日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xx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驾驶机动车在无交通信号道路上未确保安全，夜间行至危险路段未降低行驶速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原因之一。被申请人某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认定事实不清，本事故的`基本事实是：xxx。根据1995年6月20日公安部关于《交通肇事逃逸案件查缉工作规定》第2条的规定：交通肇事后逃逸案件，是指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故意驾驶车辆或弃车逃离交通事故现场的案件。“逃逸”即是逃离事故现场的行为。第二种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的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2条第1款规定和第2款第(1)至(5)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肇事人杨某在交通事故发生后，明知自己发生了交通事故，为逃避事故责任，弃车逃逸，未向公安机关报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2、xx为xx市拆迁工程铺设电缆无证在维修的人民路面驾驶工程施工车辆，没有违返“机动车通行”的相关准则的行为，xx在驾车行驶的过程中没有过错，其无证驾驶行为与本起交通事故的发生之间并不具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已对其做出了行政处罚1000元。因此，《交通事故认定书》对xx责任的认定没有法律依据存在着：事实认定与责任承担之间的矛盾。既然xxx在驾车行驶过程中没有过错，就不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因此，xxx不应在此事故中承担责任。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驾驶人员，故请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重新划分交通事故责任，依法确定事故责任原因。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x市公安支队

申请人：xxx

日期：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1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xxx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转送xxx县公安局对肇事人xxx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x月x日作出的第xx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一、xxx应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1、根据责任认定书的认定，肇事人xxx属于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并且在经过路口时未按规定减速行驶，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x未经过培训从而未取得驾驶证，因而不具有驾驶机动车的资格，不具备驾驶机动车的技术，不熟悉道路交通规则，这样一个人上路驾驶机动车辆，是一个典型的“公路杀手”!违反法律规定强行上路行驶，是发生本次事故的根源;如果xxx遵守无证不得上路驾驶的规定，此次事故根本就不会发生!因此xxx应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

3、如果xxx熟知交通规则，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42条的规定在行经路口时减速行驶，事故也可以完全避免的!违反此条规定，其起源还在于xxx未取得驾驶资格，不熟悉交通规则所致!

4、在交通肇事后，xxx不是积极提供费用治疗受害者，而是避而不见，致使事故中受伤的申请人之妻、之女以及邻居因经济困难，继续治疗难以维持!这也是被申请人责任认定应当参考的情节!

二、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无责任

被申请人仅以申请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为由，就认定申请应负事故的同等责任，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的规定。按照申请人前述分析，xxx应当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如果肇事人x严格遵守法律规定，不强行无证上路行驶，即使申请人有前述违章行为，也不可能造成此次事故。因此，即使申请人违章，也不是造成事故的原因，与此次事故无因果关系，依法不应负交通事故责任!

三、未正确认定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责任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不准将车辆交给没有驾驶证的人驾驶。豫a-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的xx驾驶，与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具有重要的因果关系。可以说，如果车辆不交给x驾驶，此次事故完全可以避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当依法认定豫xxx号桑塔纳轿车的所有人及驾驶员在本次事故应负的责任。

四、适用法律错误

因本案中涉及第三人责任问题，因此被申请人仅仅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作出责任认定不当，还应当同时引用该办法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应当引用而未引用相关法律根据的，属于适用法律错误。

五、告知事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x\_年第x\_期和x\_年第x\_期公布的《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和《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以及相关高级、中级法院的判例很明确的说明，不服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当事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因此，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告知申请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起诉权利的行为是错误的。

在能够提起行政诉讼的同时，相应地对责任认定不服可以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四十二条规定：“本法施行前公布的法律有关行政复议的规定与本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法的规定为准。”因此当事人申请重新认定即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也应该为六十日，不是十五日。被申请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中告知当事人在十五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是错误的。

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安全的交通秩序，依法严惩无证驾驶人员，特提出重新认定申请，请查明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此致

xxx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2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被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申请事项：

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第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2、依法认定承担本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3、责令被申请人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对肇事人杨锰依法进行行政拘留和罚款。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xx年6月9日作出的第\_\_\_\_\_\_\_\_\_\_号《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事实与理由如下：

\_\_\_\_\_\_\_\_\_\_\_\_\_\_\_\_\_

此致

市公安支队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3

申请人：xx

被申请人：xx

申请人不服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xx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xx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申请重新对责任进行认定。

请求事项：

1、依法撤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xx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xx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

2、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汝公交认字[xx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部分事实不清，最终导致责任认定错误。

汝公交认字[xx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闫某宾驾驶伪造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行驶，违反右侧行驶通行原则，且未戴头安全头盔。”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真实的，并有汝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可以证实，X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定额保险单（正本）进一步证明汝州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副页》的真实性。不知道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是如何作出闫某宾所驾驶的豫DKE8XX号两轮摩托车的号牌是伪造的。

二、认定申请人和刘某军承担同等责任是不当的，应改为刘某军承担主要责任，申请人承担次要责任。

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刘某车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通过非机动车道时，对车道内车辆通行情况观察不周，且未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闫某宾虽然未依法取得驾驶证，但所驾驶的机动车辆号牌并不是伪造而是真实的。闫某宾未戴安全头盔，与事故的发生没直接因果关系，未戴头盔不会导致事故的发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的规定，闫某宾未戴头盔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没有任何作用，不能成为申请人负同事等责任的理由。按照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的认定，导致事故发生原来闫某宾四项违法行为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有两项是不能成立的，现在仅剩下两项，所以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承担事故的次事责任，刘某军应当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综上所述，请求依法撤销汝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于xxxx年7月25日下发的汝公交认字[xxxx]第771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依法认定刘某军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申请人闫某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xxx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申请人：xx

xxxx年x月xx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4

申 请 人：

申请事项：请求对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做出复核，并对该事故书中形成的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作出同等责任的认定。

申请人在提出本复核之前已认识到交通事故给对方当事人及家属和本人带来的严重伤害，对受害人的家属在事故认定书做出之前，按照城镇户籍标准给予了充分的赔偿，包括精神损害在内的赔偿共计XXX\*万元人民币；申请人也深刻认识到离开事故现场，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的错误性。现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提出请求和理由：

一、 对方当事人的过错认定不全面，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其原因是未充分遵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路权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42条第4款规定，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但是，有证据证明对方当事人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以下简称认定书）中对基本事实的描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而在交通事故形成原因及当事人责任中的陈述是：“受害人在机动车道上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而依照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害人在机动车道路内玩耍和通行分别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74条规定，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1条规定，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第64条第1款规定，学前儿童以及不能辩认、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责任的人带领。认定书仅认定了受害人(患有脑瘫后遗症)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4条第1款之规定，似乎只有受害人的监护人是有过错的，而忽视和遗漏了受害人行为的种种违法性和由此产生的事故中过错。

因此，申请人认为对方当事人作为事故当事人一方的行为，在发生交通事故起主要作用以及受害人的过错严重程度认定不全面，并且未区分一般过错与严重过错之间的基本界限是导致未充分减轻申请人的责任对主要原因，也是该认定书对责任划分不当的主要原因。

二、 申请人驶离事故现场的行为，不影响在发生该起交通事故中所起的作用;与对方当事人过错的严重程度二者之间没有联系。

根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规定》，公安机关做出事故认定书应当根据该规定第45条，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严重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标准。申请人离开事故现场，是严重的过错，但没有导致作出事故认定书的公安部门查证交通事故，包括对方当事人在事故中的过错，和受害人过错的相关证据收集。同时可以印证的是受害人的过错与申请人离开现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受害人在机动车道内玩耍、通行未有监护人带领，在形成交通事故中起主要作用，是形成事故的主要原因，过错的严重程度与申请人的相当，参照《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8。1。4条同为严重过错行为（a类行为），确定双方为同等责任。

三、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有误。依据公安部《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26条，交通警察调查事故现场时应当全面及时收集有关证据，而经申请人了解公安机关并未搜集发生交通事故时的现场监控录像。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车辆在检验、鉴定完成后五日内未通知当事人领取事故车辆和机动车行驶证，致使申请人无法及时对鉴定文书XXXXXX号做出与肇事车辆比对核实，致使从程序上影响了对鉴定文书自收到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的权利的行使（《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4条）。对事故车辆的检验报告申请人至今未收到。事故认定书未按规定程序送达。《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46条，事故认定书应当分别送达当事人，XXX号交通事故认定书未送达本人。

综上，申请人请求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申请人依据客观事实和相关规定提出的复核请求予以审查，结合申请人的主动投案自首情节和受害人之监护人向作出事故认定书的机关提出书面请求对申请人的从轻处理的意见，将认定书中的主次责任纠正为同等责任。

申请人： 年 月 日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申请书15

xxx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xxxx，男，xxxxxx族，xxxx年xxxx月xxxx日生，xxxx省xxxx市人，住xxxx，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系xxxx牌电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xxxx。

被申请人：xxxx，男，xxxxxx族，xxxx年xxxx月xxxx日生，xxxx省xxxx市人，住xxxxxx，系xxxxxx轿车驾驶人，居民身份证号码：xxxxxx，联系电话：xxxx。

申请事项：申请人xxxxxx因对xxxxxx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于xxxx年xxxx月xxxx日作出的xxxxxx公交认定[xxxxxx]第xx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所认定“1、xxxxxx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2、xxxxx承担事故的同等责任”不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xxxxxx应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故依法申请复核。

事实及理由：xxxx年xxxx月xxxx日，xxxxxx驾驶xxxxxx牌电动车，由xxxxxx往xxxxxx方向行驶，xxxxxx时xxxxxx分，行至xxxxxx，当时申请人xxxxxx已经打了左转向灯，可由于被申请人xxxxxx系醉酒驾驶xxxxxx号轿车，且车速较快而与申请人驾驶的xxxxxx牌电动车相撞，造成申请人xxxxxx、乘车人xxxxxx受伤、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这个事故的发生，完全是因为被申请人xxxxxx违法醉酒驾驶机动车辆所致，已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故被申请人xxxxxx应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而xxxxxx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却作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的认定，这有违法律规定。为此，申请人特书面向xxxxxx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复核，望予以支持申请人的复核请求为谢！

特此申请

申请人：x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附：

1、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xxxx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的xxxxxx公交认字[xxxxxx]第xxxxxx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复印件一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